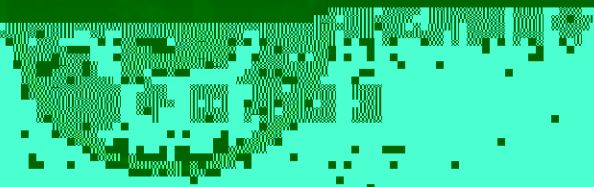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重一大”

1. 会议时间：2023年10月27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

2. 会议地点：作物所三楼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所长 李某某

4. 会议记录人：办公室 王某某

5. 会议议题：审议《作物所2023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6. 会议内容：会议听取了作物所2023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会议认为，作物所2023年度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和农业科学院做出了重要贡献。

7. 会议决定：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作物所2023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并责成办公室负责落实。

8. 会议其他事项：无。

9. 会议结束时间：上午11:30

10. 会议地点：作物所三楼会议室

11. 会议主持人：所长 李某某

12. 会议记录人：办公室 王某某

13. 会议议题：审议《作物所2024年度工作计划》

14. 会议内容：会议听取了作物所2024年度工作计划报告，会议认为，作物所2024年度工作计划目标明确，任务艰巨，为国家和农业科学院做出了重要贡献。

15. 会议决定：会议决定，原则同意《作物所2024年度工作计划》，并责成办公室负责落实。

16. 会议其他事项：无。

17. 会议结束时间：上午11:30

18. 会议地点：作物所三楼会议室

19. 会议主持人：所长 李某某

20. 会议记录人：办公室 王某某

科院请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拨款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科研项目、合作运营、引荐担保等项目。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工作案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

意见等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班子成员班子成员可通过谈话、

调研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必要时可召开专家咨询会、

论证会、听证会，或采取个别访谈、问卷调查、网络征求意见、座谈会、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书面形式和口头方式向重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经主办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党委会、所务委会报告。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研究所党委会、所务委会、研究所分委会、所党分委会或所务分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项外，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后再作决策。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责任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序为重点，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监督。

